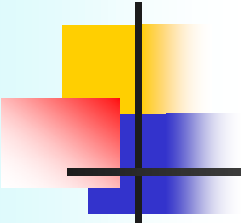


建築用塗料 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第二組第三科



報告大綱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 二、檢驗標準
- 三、檢驗項目
- 四、檢驗方式
-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六、驗證登錄
- 七、商品檢驗標識
- 八、檢驗規費
- 九、後市場管理
- 十、相關罰責



前言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為臭氧形成之前驅物，建築用塗料之VOC排放量約佔全國該污染物排放量之5.64%，且其使用之有機溶劑含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具有健康危害性之物種，會對環境及人體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危害。本局基於保護環境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規劃先將調合漆、瓷漆、乳化塑膠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等五種建築用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建築用塗料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先經本局檢驗VOC含量及標示符合規定後，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 產製者、輸入者或委託他人製造(或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委託者負擔報驗義務。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 商品分類號列如下：

3208、3209、3210章下共21個號列。

- 限檢驗調合漆、瓷漆、乳化塑膠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 檢驗實施日期:101年5月1日

(註:防火塗料已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100年9月1日起增加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



二、檢驗標準

- 檢驗標準

- CNS 601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 CNS 606 「瓷漆」
- CNS 2070 「乳化塑膠漆」
- CNS 4940 「水性水泥漆」
- CNS 8144 「溶劑型水泥漆」

三、檢驗項目


- 檢驗項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標示。

	須符合CNS 15080之規定		對應之VOC最大限量值(g/L)
CNS 601 調合漆	I型別SB		600
CNS 606 瓷漆	I型別SB		600
CNS 2070 乳化塑膠漆	A型別WB		200
CNS 4940 水性水泥漆	第1種(室內用) 平光:A型別WB 有光:B型別WB	第2種(室外用) C型別WB	A型別WB:200 B型別WB:250 C型別WB:250
CNS 8144 溶劑型水泥漆	C型別SB		450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中文標示：須符合適用之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法第11條之規定。

以油性調合漆舉例：

1. 產品名稱及顏色：白色調合漆
(請依據國家標準名稱標示)
2.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
3. 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XX年XX月XX日
4. 危害圖式：
5. 安全注意事項：XXXXXXXXXX
6. VOC最大限量值：600 g/L
7. 報驗義務人名稱：(若為委託產製進口之產銷態
8. 報驗義務人地址：樣，始須標示本項)

依據CNS 601第7節於
本體上明顯處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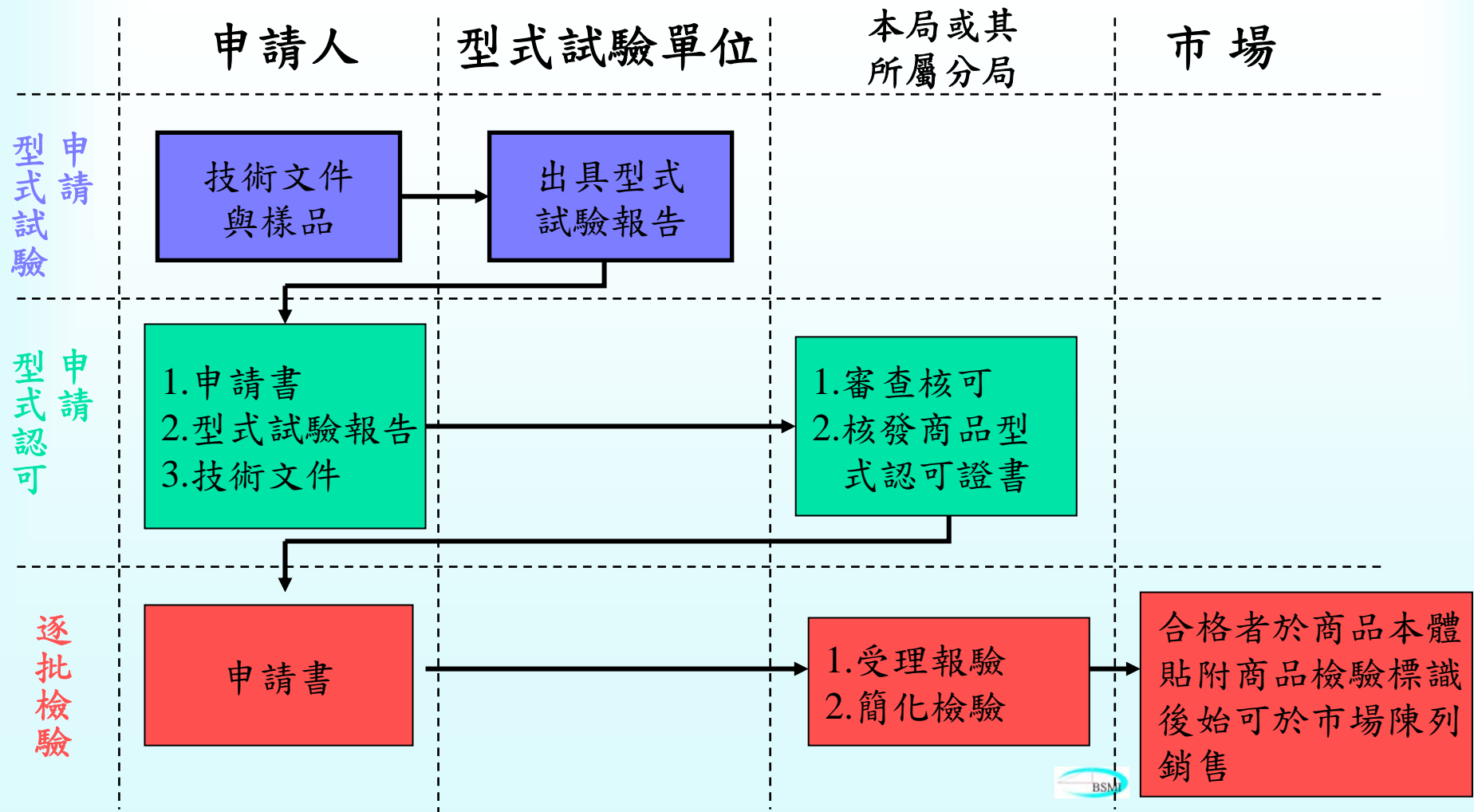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1條：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
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
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
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
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四、檢驗方式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流程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一、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1. 型式分類原則：

- 型式認定：相同國家標準、相同種類、相同製造廠及相同生產國別者視為同型式。
-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2. 型式試驗試驗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產品皆各挑一產品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試驗。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 3.取樣樣品及數量：2罐，總體積至少1公升以上。
- 4.型式試驗地點：本局、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及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5.型式試驗費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4000元
【以上為本局所訂之參考費用；仍請依各試驗室所訂費用為準】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A牌中國大陸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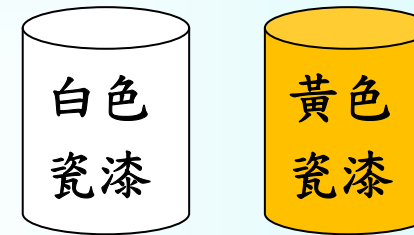
證書1	
主型式	
紅色調合漆	取樣
系列型式	
綠色調合漆	取樣
藍色調合漆	

B牌中國大陸製



證書2	
主型式	
藍色調合漆	取樣
系列型式	
無	

C牌台灣製



證書3	
主型式	
黃色瓷漆	取樣
系列型式	
白色瓷漆	取樣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二、型式試驗申請作業須檢具資料:

- 型式分類表
- 技術文件檢核表（技術文件一式3份）
- 樣品：2罐，總體積至少1公升以上。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以調和漆商品為例)

- 商品分類號列：**3209.90.10.00-2**
- 中文名稱：**調合漆**（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英文名稱：**Ready mixed paint**
- 製造廠場：**（請填寫原生產之工廠名稱，非貿易商）**
- 生產國別：**美國**
- 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601**
- 種類：**（無者免填）**
- 主要型式型號（代號）：**A001**
-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A002~A999**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試驗

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續)

- 技術文件檢核表（技術文件一式3份）：

-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組成材料】。

- 製程概要。

- 商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中文標示樣張。

- 以油性調合漆舉例：

1. 產品名稱及顏色：白色調合漆

2.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

3. 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XX年XX月XX日

4. 安全注意事項：XXXXXXXXXX

5. VOC最大限量值：600 g/L

6. 危害圖式：



7. 報驗義務人名稱：XXXXXX

8. 報驗義務人地址：XXXXXX

- 樣品：2罐，總體積至少1公升以上。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型式認可

-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向本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或本局各分局提出申請型式認可。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逐批檢驗

一、報驗

- 1.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於出廠時依生產之轄區別或進口時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逐批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2.逐批報驗時須以**品目、適用之國家標準、種類、製造廠場及生產國別**相同之商品為一批報驗。
- 3.若進口或國內生產者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報驗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逐批檢驗

二、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同一批報驗商品，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 2.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
 - (1)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
 - (2)查核標示。
 - 取樣樣品數量: 2罐，總體積至少1公升以上。
 - 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分局、第六組、台中分局、高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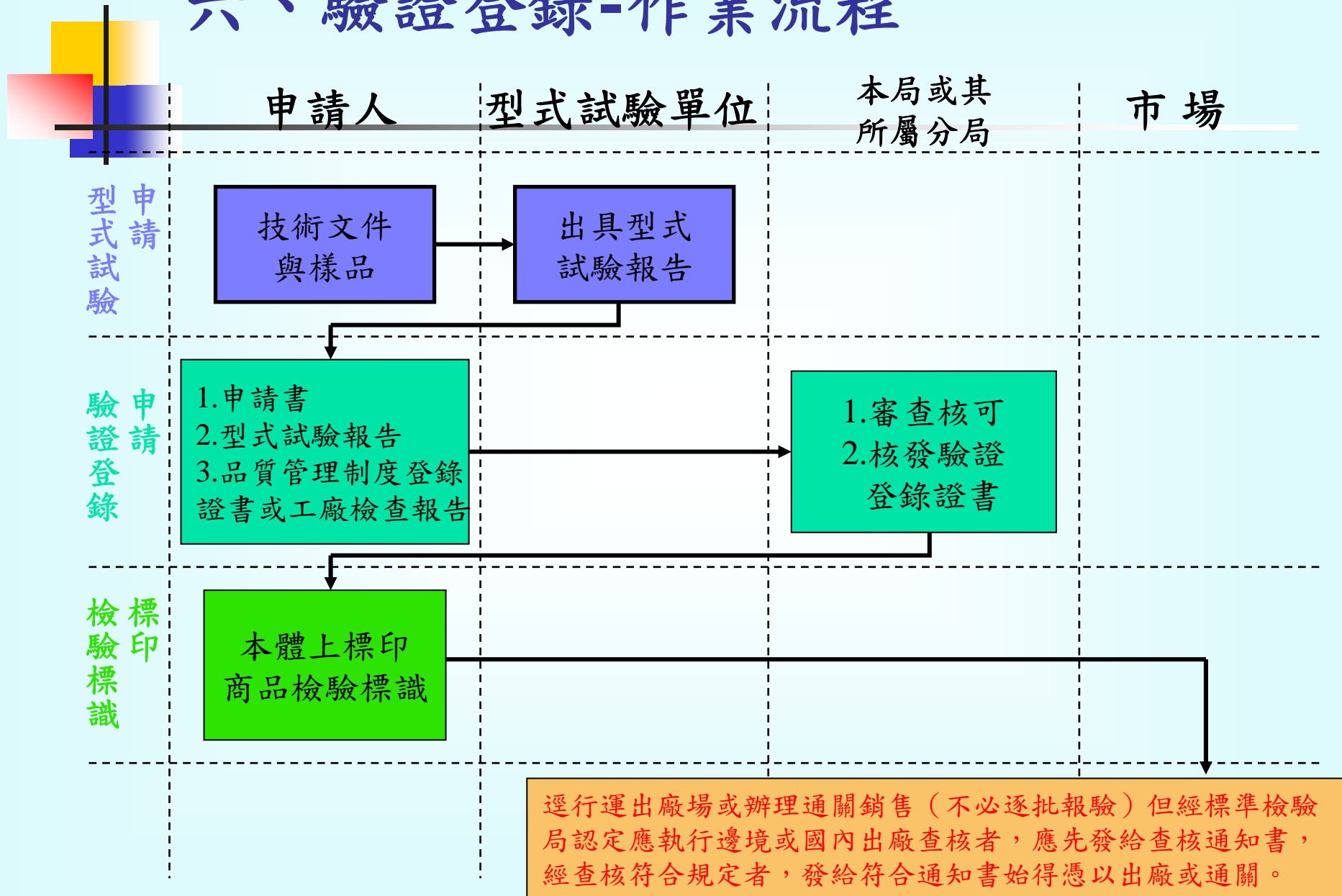


五、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逐批檢驗

三、檢驗不合格處理規定：

1. 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2.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驗及查核標示。
3.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得於15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原樣複驗。
4.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以1次為限。

六、驗證登錄-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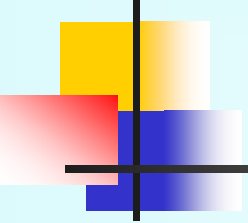
六、驗證登錄

一、登錄模式:

- 1.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四或五(品質管理制度)
- 2.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二、申請驗證登錄檢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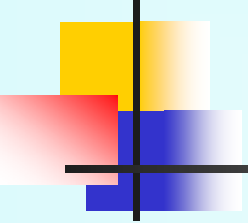
- 1. 申請書
- 2. 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方式同簡報p.10~p.15)
- 3. 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



六、驗證登錄-品質管理制度

三、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之取得：(模式四、五)

- 1.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 2.向本局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申請
 - 由於認可驗證機構持續增加中，驗證機構名單及其認可驗證範圍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下之「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ISO9001國內、外驗證機構。」



六、驗證登錄-工廠檢查制度

四、工廠檢查報告之取得：(模式七)

- 1.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相關書表及檢附文件，請參閱本局網站下之「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書表」)

- 2.基本檢測設備:水分檢測設備



六、驗證登錄

五、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須逐批報驗。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
2.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3.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七、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 (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由  及識別號碼XXXXXX組成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購

買商品檢驗標識



-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RXXXXX 或



RXXXXX



八、檢驗規費-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逐批檢驗下之型式認可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型式認可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 I 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 $100,000 \times 0.0025 = 250$ ，檢驗費因不足500元，是以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商品檢驗標識費：每枚新台幣二角。



八、檢驗規費-驗證登錄

二、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年費：5,000元（每張證書）。



九、後市場管理

- 本局每年度編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
-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廢止其同型式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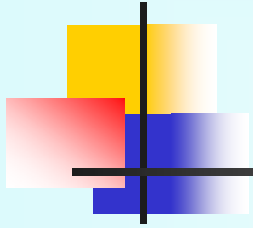
十、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鄭慶弘科長 02-23431772 賴紫盈技士 02-23431773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 劉勝男科長 02-23431857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 劉英林課長 02-24231151 分機 2300
 - 台中分局：第三課 金慧芳課長 04-22612161 分機 631
 - 高雄分局：第三課 張秋惠課長 07-2511151 分機 731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鐘小姐 04-23595900 分機 628
- 本局認可之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本局認可ISO證書)：
 - 總局第五組 洪權修科長 02-23431789
- 工廠檢查：總局第六組 韋士勤科長 02-23431832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